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Tourism Group Duty Free Corporation Limited

股票代码：601888.SH 1880.HK



2025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会议资料

目 录

股东会会议须知	2
股东会会议议程	3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4
议案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
议案四：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1
议案五：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3
议案六：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25
议案七：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28
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案	29
议案一：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30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案	31
议案一：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32

股东会会议须知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顺利进行，特制定须知如下：

一、会议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防止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及提供如下文件：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四、会议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4日（周一）14:00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依次召开。

A股股东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西里中街18号渔阳饭店会议厅。

三、与会人员：

（一）2025年11月19日（周三）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于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名列公司H股股东名册的公司H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会议开始，报告股东现场参会情况；

（二）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三）宣读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案；

（四）宣读公司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案；

（五）宣读公司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案；

（六）现场与会股东发言及提问；

（七）现场与会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八）计票人、监票人和工作人员清点并统计票数；

（九）监票人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十一）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2023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完成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以上内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具体事项，具体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5 日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将全文中“股东大会”改为“股东会”，“或”改为“或者”，不再逐条列示。	
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或者监事，删除关于“监事”、“监事会”的表述，不再逐条列示。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 股东大会 的职责和权限，保证 股东大会 规范、高效运作及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 股东大会 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 股东会的 职责和权限，保证 股东会 规范、高效运作及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 股东会 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 及《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 股东大会 ，对公司、股东、 股东授权代理人 、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列席 股东大会 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 股东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等事项 ，对公司、股东 及其 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列席 股东会 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	第十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即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会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 股东会 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书面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	第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阐明会议的议题。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书面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

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通知的，视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会通知时披露公告，并承诺在提议召开股东会之日起至股东会召开日期间，其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四条 对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五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股东资格属实、相关提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召开前，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3%，且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股东资格属实、相关提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召开前，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且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九条 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在召开股东会 5 日前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决策所必需的资料。有关提案涉及中介机构发表意见的，应当作为会议资料的一部分予以披露。 在股东会上拟表决的提案中，某项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披露相关前提条件，并就该项提案表决通过是后续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进行特别提示。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

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和会议形式；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任何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公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送达。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公告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发出或者送达。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或者《公司章

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u>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u>网络和其他方式</u>为股东提供便利。</u>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五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上述要求不适用于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	第二十五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个人 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上述要求不适用于认可结算所或者其代理人。
第二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六）列明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额。	第二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u>委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u>；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u>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u>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二十七条 H 股股东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 24 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二十七条 H 股股东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 24 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代理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

代理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二十八条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 除
第三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规则的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u>股东会</u>，<u>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u>。<u>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u> <u>发行类别股的公司，有《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三款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能影响类别股股东权利的事项，除应当经股东会特别决议外，还应当经出席类别股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u> <u>类别股股东的决议事项及表决权数等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u>
第三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u>或者单位名称</u>）、身份证号码、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u>或者单位名称</u>）等事项。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三条 <u>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u>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 <u>（公司有 2 位或者 2 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u>

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公司章程》及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u>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u>)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1名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举代表主持。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公司章程》及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1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u>前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u>
第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u>(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u>
第四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第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

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第四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享有一票表决权（累积投票制除外）。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须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者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者反对）某决议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者限制的情况，由该等股东或者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第四十一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东、累积投票制除外）。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

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发生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不能正常召开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股票上市地的的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

	<u>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u>
--	--

以上内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予以审议。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5 日

议案三：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最新修订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将全文中“股东大会”改为“股东会”，“或”改为“或者”，不再逐条列示。	
第二条 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负责 并报告工作。	第二条 董事会 向股东会 报告工作。
第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 主要负责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设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日常工作机构，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第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 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公司设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日常工作机构，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第六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负责对相关专项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董事会负责制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对专门委员会的 组成、职权和程序 等事项进行规定。	第六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负责对相关专项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董事会负责制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对专门委员会的 人员构成、委员任期、职责范围、议事规则和档案保存 等事项进行规定。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董事会 应当在接到提议后 十个工作日内 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 监事会 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董事长 应当在接到提议后 十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 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u>规范性文件</u>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规则的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u>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u>）；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规则的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时限通知所有董事。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四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书面方式（包括邮寄、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送达全体董事、监事。 	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规则的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时限通知所有董事。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四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书面方式（包括邮寄、电子邮件、传真或者专人送达）送达全体董事。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规则的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规范性文件</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规则的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八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连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	第十八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u>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u>，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三）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

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u>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u>
第二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第二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或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事项前，<u>要求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人或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宣读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或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意见。</u>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项决议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弃权的票数）；— <u>（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u> 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应于合理时间段内先后将会议记录的初稿及最终定稿发送全体董事，初稿供董事表达意见，最后定稿作纪录进行保存。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项决议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董事会会议结束后，<u>董事会办公室</u>应当于合理时间内先后将会议记录的初稿及最终定稿发送全体董事，初稿供董事表达意见，最终定稿进行保存。
第三十二条 <u>如果董事不出席会议，也未委托代表、也未在会议召开之日或之前对所议事项提出书面异议的，应视作投弃权票，不免除责任。</u>	删 除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后，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其中属于总经理职责范围内或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办理的事项，由总经理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后，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u>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u>

负责组织实施，并将执行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其他事项由董事会安排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并听取其汇报。	
--	--

以上内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予以审议。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5 日

议案四：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及经营需要，确保在发行公司新股时具有灵活性并授予董事会酌情权，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提请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和/或H股的一般性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权内容

1. 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需要，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的 A 股和/或 H 股股份数量（不包括库存股份）分别不超过公司于本议案获得股东会通过时该类已发行的 A 股和/或 H 股股份数量的 20%。

2. 授权董事会在授权期间内，决定发行、配售及处理 A 股和/或 H 股股份，并决定发行、配售及处理 A 股和/H 股的条款及条件，制定并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的股份类别和数量、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等，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期间以及是否向现有股东配售等。

3. 授权董事会批准、签订、做出所有其认为是与增发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有关的所有文件、契约和事宜，包括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及提交相关文件；订立包销协议（或任何其他协议）；根据增发情况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增发股份相关所有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二、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至下列三者最早的日期止：

1.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
2. 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届满之日；或
3. 公司股东于股东会上通过决议以撤销或修订本议案所述授权时。

如授权有效期内，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已签署必要文件、办理必要手续等，而该等文件、手续等可能需要在上述授权有效期结束时或之后履行、进行或持续至上述授权有效期结束后完成，则授权有效期将相应延长。

以上内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予以审议。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5 日

议案五：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类别股东会”）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公司 A 股和/或 H 股的一般性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权内容

1. 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在遵守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 A 股股份数量（不包括库存股份）的 10% 的 A 股股份（以本议案获得临时股东会和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时的 A 股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和/或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数量（不包括库存股份）的 10% 的 H 股股份（以本议案获得临时股东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时的 H 股总股本为基数计算），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或将股份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

2. 授权董事会处理与回购公司 A 股和/或 H 股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及不时修订及生效的规定，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回购股票种类、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决定回购时机、回购期限、回购股份用途等；

（2）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如适用）；

（3）开立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如适用）；

（4）根据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或备案程序（如适用）；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办理公司 A 股和/或 H 股回购股份的转让或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等事宜（如适用）；

（6）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办理境内外相关登记、备案手续（如适用）；

（7）如法律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监管部门对回购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事项的，根据最新规则要求和政策规定，结合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相关事宜；

（8）在不违反境内外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办理董事会认为与实施回购公司A股和/或H股的一般性授权有关的必需、恰当或适当的其他事宜。

二、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自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及类别股东会决议通过该授权之日起生效，至下列两者最早的日期止：

1.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结束时；或
2. 公司股东会和/或 A 股类别股东会和/或 H 股类别股东会通过撤回或修订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如授权有效期内，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已签署必要文件、办理必要手续等，而该等文件、手续等可能需要在上述授权有效期结束时或之后履行、进行或持续至上述授权有效期结束后完成，则授权有效期将相应延长。

以上内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予以审议。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5 日

议案六：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最新修订要求，结合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的要求，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完成后，《公司独立董事报酬管理办法》相应废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将全文中“股东大会”改为“股东会”，不再逐条列示。	
第四条 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 1/3，且不低于 3 人，其中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主席。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至少有 1 名成员需具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适当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召集人/主席由会计专业人士担任。	第四条 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 1/3，且不低于 3 人，其中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主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至少有 1 名成员需具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适当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召集人/主席由会计专业人士担任；提名委员会中至少委任 1 名不同性别的董事。
第九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3 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 6 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九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3 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且不得同时担任超过 6 家香港上市公司发行人的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 6 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	第十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

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u>及以上</u>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u>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会计专业人士有其他要求的，还须同时遵守相关规定。</u>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第三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新 增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报酬管理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报酬。<u>公司独立董事报酬由年度基本报酬和会议津贴两部分构成。年度基本报酬是独立董事参与董事会工作的基本报酬，会议津贴是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补助。</u> 除上述报酬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u>独立董事因履行职责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等费用由公司承担。</u>
新 增	第四十三条 <u>独立董事的报酬标准如下：</u>

	<u>（一）基本报酬：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席的独立董事年度基本报酬为 18 万元，其他独立董事年度基本报酬为 15 万元。</u> <u>（二）会议津贴：董事会会议 3,000 元/次，专门委员会会议 2,000 元/次。</u> <u>独立董事报酬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u>
	<u>第四十四条 公司可以根据以下情况对独立董事报酬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u> <u>（一）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水平；</u> <u>（二）所在地区资产、收入规模具有可比性的其他中央企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水平；</u> <u>（三）通货膨胀水平；</u> <u>（四）公司实际经营状况。</u>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主要股东，是指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 5%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未达到 5%，且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主要股东，是指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 5%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未达到 5%，且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以上内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予以审议。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5 日

议案七：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合并口径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5,195.95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32,828.0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为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财务状况、现金流情况及可持续发展等因素，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721.48万元（含税），占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为16.95%。

以上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临时股东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以上内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予以审议。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5 日

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案

议案一：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 A 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内容请参考《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案五》。

以上议案，请A股股东审议。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5 日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案

议案一：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 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内容请参考《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案五》。

以上议案，请H股股东审议。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5 日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Tourism Group Duty Free Corporation Limited